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远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3日起增加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为华宝远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远恒混合A:018572；华宝远恒混合C:018573）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远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40088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6)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